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3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19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1,357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依 95 年度本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386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自 95

年 1 月起改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3,000 元。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423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

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

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	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
14,377 元。	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
	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請查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收入不多，尚有 3 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且目前仍在就學中，請求原處分機關更改等級。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次女、訴願人子女之父親共計 7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6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因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母親○○○○(7 年○○月○○日生)、次子○○○(79 年○○月○○日生)、次女○○○(8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且查無任何所得資料，每月收入以 0 元計。

(三) 訴願人長子○○○(73 年○○月○○日生)，已滿 16 歲，就讀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其每月

工作所得。

(四) 訴願人長女○○○(78 年○○月○○日生)，已滿 16 歲，未就學，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屬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所得。

(五) 訴願人長女、次女、次子之父親○○○(38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0,000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情事，且原處分機關審認

該薪資所得低於基本薪資，顯

不合理，亦未提供其薪資證明或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79,5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1,357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377 元，此有 95 年 2 月 10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長子、次子學生證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自 95 年 1 月起改核發生活扶助費每月 3,000 元，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收入不多，尚有 3 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